**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履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领导等工作职责。具体为：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是承担市直、中央和省驻驻单位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具体工作；三是负责全市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保障工作；四是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五是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六是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七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权益维护科、退役军人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军休服务管理科、优抚褒扬科、双拥科、机关党委（人事）。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本级；

2.驻马店军用饮食供应站；

3.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驻马店市杨靖宇烈士纪念馆；

5.驻马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驻马店市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总计4615.49万元，支出总计4615.49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55.59万元，上升/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71.05万元，上升20.91%；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984.54万元，上升29.66%。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收入合计461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7.2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合计461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6.09万元，占28.08%；项目支出3319.4万元，占71.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47.29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75.19万元，上升2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71.05万元，上升57.04%。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204.14万元，上升42.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4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48 万元，占92.69%；卫生健康支出88.28万元，占4.31%；住房保障支出61.53万元，占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1.76万元，下降756.19%。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在2020年下拨两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5.9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减少34.96万元，下降了756.1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为35.96万元，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为1万元，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是车辆增加，运行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29.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4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5.23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为2562.6万元。主要是军队退休离休干部人员经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